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吴晓玲：本院受理原告胡浩与被告吴晓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吴晓玲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7181号民事判决书【判决如下：被告吴晓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浩借款本金64000元。】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